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有關股本削減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股本削減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16年3月22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詳情載於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且倘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亦不會派付特別股息。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